洮北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动态调整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总则

1.1为建立能进能出的员额法官选任动态调整机制，建设职业化、精英化，专业化法官队伍，洮北区人民法院现制定本办法。

2.原则

2.1员额法官动态调整应当坚持党管干部、依法依规、平稳有序的原则。

3.员额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院党组研究，层报至省高院党组同意后，提请洮北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免职：

3.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

3.2调出本法院的；

3.3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法官职务的；

3.4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；

3.5因健康原因超过一年不能履行职务的；

3.6按规定应当退休的；

3.7辞职或被辞退的；

3.8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
3.9死亡的；

3.10其他应退出员额的情形。

4.员额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院党组研究逐级提请省高院党组将其退出员额序列：

4.1本人申请退出员额的，

4.2未完成院党组规定的案件承办任务的（院党组指派其他任务除外）；

4.3配偶、子女在其任职法院辖区从事律师职业的；

4.4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员额法官职务的。

5.员额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退出员额：

5.1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5.2被开除公职的；

5.3有其他应当退出员额情形的。

6.退额情形发生后，院党组研究后在30日内将退额请示及相关材料层报省高院政治部。

7.退额程序启动后，员额法官应停止办理案件。

8.员额法官退额后，在本院继续工作的，院党组应坚持个人意愿与组织安排相结合原则，综合考虑其个人情况及法院工作实际，确定其工作岗位。

9.员额法官补充录用工作根据省法院相关文件统一组织实施。

10.本办法由政治部（审务督察室）负责解释。

大安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